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12847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5日

商 标

槐小萱

申请人 李丽珊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三环东路8号西堤国际花园12栋2座202房

代理机构 知先行(沧州)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食用淀粉；木薯淀粉；木薯粉；凉粉（食用淀粉制品）；大米淀粉；食用马铃薯淀粉；玉米淀粉；食用木薯粉；食用地瓜粉；糯米粉